

时隔28年,他终于拿到了父亲的赔偿款,却提出—— 能不能见见对方的儿子,我想资助他

通讯员 新法宣

本报讯 “孩子,你要好好学习!以后有什么困难,可以告诉姑姑,也可以来找我帮忙!”7月16日,在新昌县人民法院的小会议室里,申请执行人张某的儿子张先生,把刚拿到手的一部分执行款,交给了被执行人吴某的儿子小雨(化名)。至此,这起尘封十余年的执行案顺利执结。双方当事人也终于冰释前嫌。

申请执行人把好不容易拿到手的执行款再交给被执行人一方?这反常的操作,背后是个过程曲折,但结果温暖的故事。

1992年12月,吴某伙同他人在新昌某村的工地闹事,时任村主任的张某应工人要求赶到现场劝阻,不料被殴打成重伤,丧失了劳动能力。他的3个子女包括张先生,当时均尚未未成年。1993年9月,吴某因寻衅滋事等罪名被判刑。后来,张某以人身损害赔偿为由向法院起诉,经新昌法院一审、绍兴中院二审,最终判决吴某赔偿张某各项费用共计5万余元。但由于吴某入狱等种种原因,这笔赔偿款一直未能履行。2007年7月,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然而不幸的是,后来张某因病不幸逝世,此案又搁置了下来。时间不断流逝,可这件事却一直搁在两家人的心中。

近日,新昌法院开展老案旧案“回头看”,该案的执行工作重新启动。执行干警向吴某所在村了解情况后,联系到了吴某,吴某也主动提出,要履行这笔钱。但他也坦言,出狱后,他的经济状况一直不太好,为了给家人治病几乎花光了积蓄,还要抚养年幼的儿子小雨,一下子拿不出全款。

于是,执行干警联系了张某的儿子张先生,征求他的意见。经过协商,张先生在了解了实际情况后,表示愿意减免部分执行款,而吴某也尽力凑了4万元。“事情得有个了结,我要的不是钱,而是他们的态度。”张先生说。

当法院把执行款打入张先生账户后,他向法院提出了一个要求,希望见一见吴某的儿子小雨。



因此,法院组织了这样一次特殊的会面:一边是申请执行人的儿子张先生,一边是被执行人的儿子小雨和他姑姑吴女士。

“4万元执行款是小雨爸爸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,我必须收下。但这1万元钱,是我的心意,用作小雨的教育经费,也希望你们收下!”见面后,张先生真诚地对吴女士说,他知道吴某家里比较困难,所以他愿意从吴某支付的4万元执行款中,拿出1万元钱交给小雨,供孩子读书。

张先生还告诉小雨,其实他父亲出事后,自己也体味过贫苦日子,幸运的是,求学路上曾接受过很多人的帮助,这让他一直心怀感恩。看到小雨,张先生感触很深。他不希望大人的“恩怨”影响孩子的成长,而且之前听说小雨爱学习,成绩也不错,于是决定资助小雨。

“谢谢叔叔!”小雨接过这份沉甸甸的心意,有礼貌地说。吴女士也当场签下了承诺书,表示她一定会做好“监督人”,让这笔资金“专款专用”,全部花在小雨的教育上。

“从这一天起,这个结终于解开了,这件事情真的尘埃落定了!”张先生说。

非要转账还不信被骗 民警急得嗓门高八度

通讯员 黄雨佳

本报讯 近日,诸暨市暨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有个大姐在银行一定要给陌生账户汇钱,拦都拦不住,值班民警赵少栋立即带队赶赴现场。

经了解,田大姐在上网时被一个“代购赚钱”微信群吸引并加入该群。群里聊天很火热,所有人都在吹捧一款“玻尿酸口服美容液”并争相代理。田大姐看得心痒痒,准备投资1万元试试,于是来到银行的自助柜员机准备汇款。

工作人员发现田大姐在对陌生账户进行转账,立即劝阻。可田大姐听不进劝,认为汇款是私人行为,工作人员无权干涉。无奈之下,工作人员报警求助。

民警到达现场,一问,田大姐竟然对上家和这款“玻尿酸口服美容液”都一无所知。民警急得嗓门提高了八个度:“我们是警察啊,你要相信我们!我们过来是来帮助保护你的个人财产的,汇过去真的就什么都没了!”田大姐这才冷静下来。随后,民警耐心向她讲述类似的诈骗案例。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的合力劝说下,田大姐总算是醒悟过来,成功止损。

初中生骑电动车逆行 发生事故被判赔15万

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陈甜甜

本报讯 暑假期间,许多未成年人放松了警惕,驾驶电动车出行,而家长疏于监管,由此造成交通事故风险上升。近日,湖州吴兴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。

去年3月30日晚,16岁的初中生小楠(化名)驾驶其父亲的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,与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老王(化名)发生碰撞。事故发生后,小楠毫发无伤,而老王伤势严重,被当场送医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小楠与老王对本次事故负同等责任。

老王因本次事故致九级伤残,共花费医疗费12万余元,另外造成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等18万余元损失。其中,小楠需赔偿老王约15万元。小楠的父母都是外地务工人员,在垫付3万余元医疗费后,他们表示无力作出其他赔偿。老王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,小楠骑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伤,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赔偿损失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,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虽然小楠已年满16周岁,可以驾驶电动自行车,但因其未满18周岁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人,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小楠及其父母赔偿老王15万余元。宣判后,承办法官对小楠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,并要求小楠的父母加强日常监管,小楠一家表示吸取了经验教训。

4年前你救了我 今天我将成为你

通讯员 王楚君

本报讯 4年前,衢州小伙江舟泳在乌溪江游泳被水围困,被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花园派出所民警救助脱险。从此在他的心里埋下了一个警察梦,并为此努力。

4年后,在同一条江里,19岁的江舟泳接连救起了同样被水围困的孩子。而这一天,他还收到了期盼已久的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。

7月14日下午,刚刚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小江特别开心。晚饭前,小江和妈妈在巨化中学边的乌溪江边散步。还没走出几步,水流就突然变急,水迅速涨到了小腿肚。

就在这时,小江看到前方水中有不少人正在挥手求救。“是上游放水导致人被困了,肯定要去搭把手的。”小江本能地朝人群蹚水过去。水流湍急,往前移动的阻力不小。踉踉跄跄走到被困孩子面前后,小江抱起他们一个个往岸边送。

看到小江第一个开始行动后,岸上的人也关注到了险情。他们拨打110后,也加入了救人行列中来。大家手拉



追逃14年 异地抓获

日前,涉嫌故意伤害致死、在逃14年的犯罪嫌疑人尹某,被武义县公安局民警在云南某地抓获归案。7月19日上午,被押回武义。

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徐文荣

手组成人墙,从岸边向被困人员延伸,接应转移老人和孩子。

说起这次救人的经历,小江有点不好意思,他觉得和当年他被救的情况相比,自己的救人举动不值一提。

2017年7月8日,小江差点在大水中丢了性命。那天,他也是去乌溪江游泳。“当时我已经被水冲到了大坝的关口,幸亏我胡乱抓住了一块盖板。”小江说,边上就是五六米的水位落差,一旦松手,被冲下去的话后果不堪设想。“水流太急了,大家根本无法过来救人。”那天,小江死死地抱住盖板,等待救援,在水里足足泡了2个多小时。最后是民警和救援人员开着快艇过来,才成功把他救了上来。

“这件事对我影响很大。”小江从小就对警察职业就特别崇拜,被救之后就更加坚定了将来要做一名人民警察的决心。

今年高考他以578分,如愿被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刑事执行专业提前批录取。

7月15日下午,小江带着录取通知书专程来到花园派出所,和当年参与救援的民警吴胜超分享自己的喜悦之情。吴胜超为小江的挺身而出、勇敢无畏的行为点赞,也为他被心仪大学录取而高兴。